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榮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政榮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維修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率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李政昌之機車排氣管，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又被告雖有意願移付調解，然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雙方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523號

19 被 告 陳政榮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政榮與李政昌係鄰居，因不滿李政昌所有車牌號碼000-00
24 0號普通重型機車，長期停放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
25 號其住處出入口前，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
26 月24日21時2分許，以右腳踹壓上開機車排氣管，致令該機
27 車排氣管損壞不堪使用。嗣經李政昌發現機車遭人毀損，於
28 112年6月25日23時許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李政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詢據被告陳政榮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我是用腳推
02 他的機車後輪，將他的機車移回他家那邊，不是踹機車排氣
03 管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李政昌於警詢及
04 偵查中指述綦詳，並有監視器光碟、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
05 片、本署勘驗報告附卷可稽。復觀之卷附監視錄影畫面，被
06 告走至告訴人機車後方，以右腳踹壓告訴人機車排氣管位
07 置，導致機車上下晃動，顯非左右移動機車，是被告前揭所
08 辯，顯不足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陳政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1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3年6月4日22時52分許毀損機
11 車排氣管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然刑
12 法毀損罪屬結果犯，必以有發生損害結果為構成要件。經
13 查，告訴人未提出當天機車排氣管有何損壞而達不堪使用之
14 程度，自無從認被告有何此部分毀損器物犯行。然該部分若
15 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
16 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7 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檢察官 劉慕珊